



## 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單位：mg/L

項 目	限 值
鈷 (Co)	0.05
銅 (Cu)	0.2
鉛 (Pb)	0.1
鋰 (Li)	2.5
錳 (Mn)	0.2
汞 (Hg)	0.002
鉬 (Mo)	0.01
鎳 (Ni)	0.2
硒 (Se)	0.02
釩 (V)	0.1
鋅 (Zn)	2.0
鋁 (Al)	5.0
砷 (As)	0.05
鈹 (Be)	0.1
硼 (B)	0.75
鎘 (Cd)	0.01
鉻 (總) (Cr)	0.1
鐵 (Fe)	5.0

台灣地區土壤重金屬含量標準與等級區分表

單位：mg/kg

重金屬項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1. As( 砷 )		表土 < 4	4 - 9	10 - 60	> 60
		裡土 < 4	4 - 15	16 - 60	> 60
2. Cd( 鎘 )		< 0.05	0.05 - 0.39	0.4 - 10	> 10
3. Cr( 鉻 )		< 0.1	0.1 - 10	11 - 16	> 16
4. Cu( 銅 )	< 1	1 - 11	12 - 20	21 - 100	> 100
5. Hg( 汞 )		< 0.1	0.1 - 0.39	0.4 - 20	> 20
6. Ni( 鎳 )		< 2	2 - 10	11 - 100	> 100
7. Pb( 鉛 )		< 1	1 - 15	16 - 120	> 120
8. Zn( 鋅 )	< 1.5	1.6 - 10	11 - 25	26 - 80	> 80

附註：

1. 砷及汞為全量，鎘、鉻、鎳、鉛、銅及鋅為 0.1M 鹽酸抽出量。
2. 上述等級之劃分。原則上以三位有效數字表示並採用四捨五入方式。  
五個等級代表之意義如下：  
 第一級：土壤中缺乏銅、鋅等農作物生長所需元素者。  
 第二級：土壤中重金屬含量低於環境背景值者。  
 第三級：土壤中重金屬含量為環境背景值者。  
 第四級：需進一步確認是否污染者。  
 第五級：土壤中有外來重金屬介入，應列為重點監測地區，並進行相關工作。

參加 103 年度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不繳交公糧意願書

本人 (以下簡稱甲方)代表戶籍內下列耕地所有  
 農會 (以下  
 權人等，同意加入以 公司(工廠)  
 簡稱乙方)為營運主體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經雙方協議下列耕地所生產之稻穀，甲方同意全數不繳交公糧，全數由乙方洽購，特立此意願書提供乙方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申請設置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以下簡稱集團產區)為憑，甲方並同意於乙方申請之集團產區企劃案經農糧署核定後，與乙方簽訂契作合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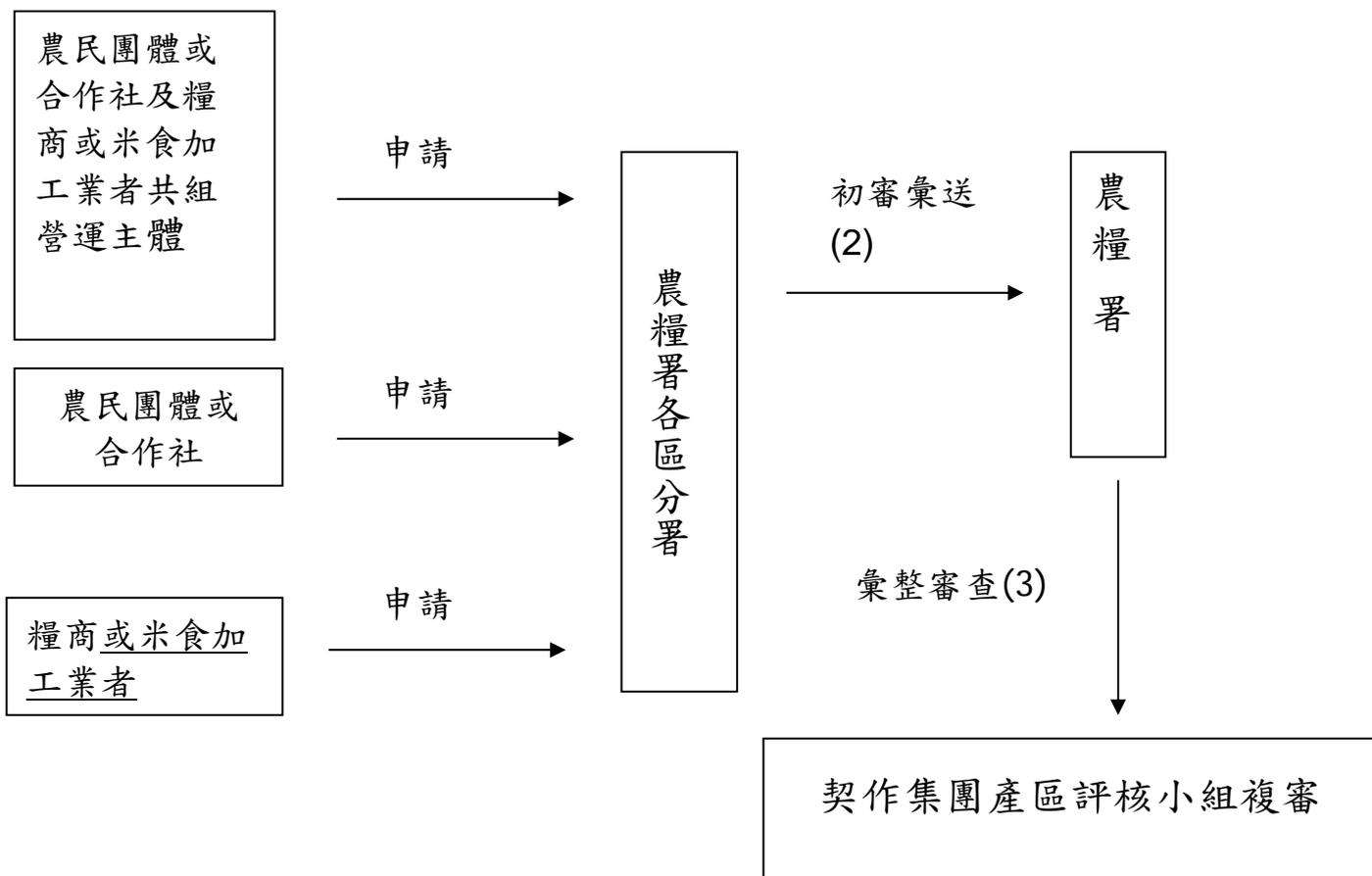
戶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檔號：  
 地址： 存款帳號： 電話：

耕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土地坐落地段	地號	副地號	地目	本筆面積	權利面積	可耕面積	種植品種	預估產量
合計										

註：1.上列面積以公頃為單位，預估產量則係預估每公頃之稻穀產量(公斤)預估數。  
 2.契作人與耕地所有權人非同一人且未同一戶籍者，請契作人出具與土地所有權人代耕協議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申設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作業流程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設立申請書

本\_\_\_\_\_願意遵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建置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之設置原則與規範，且已完備營運主體所需之條件，謹填具申請書及有關資料各乙份，請惠予審核。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營運主體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參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建置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營運企劃書

營運主體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103 年 月 日

## 目錄(範例)

一、103年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規模基本資料	1
二、歷年集團產區計畫執行績效及申請動機	2
三、計畫目標	4
四、營運規模	5
(一)組織成員配置及說明資料	6
(二)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生產環境資料建立	7
(三)產銷推廣中心配置情形及佈置	8
五、經營管理規劃	9
(一)規劃農民生產技術講習、規模等訓練	10
(二)培訓核心技術稻農與代耕經營	11
(三)一、二期作契作品種及面積規劃情形	12
(四)各類資材統採購規劃	13
(五)田間栽培管理與病蟲害防治說明	14
(六)收購稻穀留樣管控流程之規劃	15
(七)CAS食米類驗證、產銷履歷等驗證項目之規劃	16
(八)規劃稻穀收購及品質分級檢驗標準	17
(九)規劃品質控管及檢驗機制	18
六、提供稻農實質收益說明	19
(一)契作(乾穀及濕穀)價格	20
(二)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措施說明	21
(三)其他具體實質項目	22
七、加工產品品質控管及行銷推廣措施說明	23
(一)倉儲稻穀品質管理措施	24
(二)市售產品品質管理措施	25
八、驗證說明	26
九、營運企劃、產品行銷推廣規劃	27
(一)品牌經營管理說明	28
(二)行銷通路管理說明	29
(三)產品推廣計畫說明	30
(四)媒體報導規劃	31

十、預期效益 .....	32
十一、經費配置(含配合款及獎勵金用途，並請註明直接或間接使用於農民之項目及其比率等相關說明).....	33
十二、其他補充說明 .....	34

附錄表(範例)

附錄一、組織成員配置組織表 .....	35
附錄二、組織成員架構圖 .....	36
附錄三、其他補充資料及附表 .....	37

一、103 年度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規模基本資料

營運主體 名稱		營運 規模	推廣中心_____坪
負責人			契作面積
執行長			一期作_____公頃 二期作_____公頃
產銷輔導 團體	(非必填)  協會	成員人數 契作農民數	____人 ____人
稻米產銷契 作集團產區 坐 落	縣(市)鄉(鎮、市)		
103 年 1 期合計 面積 公頃	1. 品種：_____，生產面積：_____公頃 預估產量：_____公噸，契作濕穀價格：_____元/公斤 或契作乾穀價格：_____元/公斤		
	2. 品種：_____，生產面積：_____公頃 預估產量：_____公噸，契作濕穀價格：_____元/公斤 或契作乾穀價格：_____元/公斤		
	3. 品種：_____，生產面積：_____公頃 預估產量：_____公噸，契作濕穀價格：_____元/公斤 或契作乾穀價格：_____元/公斤		
103 年 2 期合計 面積 公頃	1. 品種：_____，生產面積：_____公頃 預估產量：_____公噸，契作濕穀價格：_____元/公斤 或契作乾穀價格：_____元/公斤		
	2. 品種：_____，生產面積：_____公頃 預估產量：_____公噸，契作濕穀價格：_____元/公斤 或契作乾穀價格：_____元/公斤		
	3. 品種：_____，生產面積：_____公頃 預估產量：_____公噸，契作濕穀價格：_____元/公斤 或契作乾穀價格：_____元/公斤		
品牌名稱			
認 驗 證	<input type="checkbox"/> CAS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 ISO 其他：
聯絡地址			
E-MAIL	電話：	傳真：	

## 二、歷年集團產區計畫執行績效及申請動機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運主體近 3 年營運規模 (請提供近 3 年內之契作面積及農民數)	面積			
	品種			
	契作農民數			
營運主體經營現況與申請動機	※請詳細描述申請動機			

## 三、計畫目標

(請以 500-1,000 字文字說明)

## 四、營運規模

(檢附組織成員配置組織表、架構圖，並以 1,000 字以內文字說明說明成員基本資料、編組、分工與配置產銷推廣中心及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之所在位置、面積、平面圖及規劃情形)

## 五、經營管理規劃

- (一) 規劃農民生產技術講習、觀摩等訓練
- (二) 培訓核心技術稻農與代耕經營
- (三) 一、二期作契作品種及面積規劃情形
- (四) 各類資材統籌採購規劃(含種苗、農藥、肥料等，需註明管理方式，如發放準則、發放流程等)
- (五) 田間栽培管理與病蟲害防治說明
- (六) 收購稻穀留樣管控流程之規劃(含留樣方式、追溯紀錄等)
- (七) CAS 食米類驗證、產銷履歷等驗證項目之規劃或實際執行情況
- (八) 規劃稻穀收購及品質分級檢驗標準
- (九) 規劃品質控管及檢驗機制  
(含農藥殘留檢測自主檢驗)

## 六、提供稻農實質收益說明

- (一) 契作(乾穀及濕穀)價格
- (二) 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措施說明
- (三) 其他(具體實質項目，如提高稻農原契作金額或辦理進賽獎金等措施)

## 七、加工產品品質控管措施說明(含倉儲稻穀品質、市售產品品質之自主管理及管控流程)

## 八、營運企劃、產品行銷推廣規劃

(含產品項目、產品行銷企劃、行銷能力說明、生產及銷貨控管措施、產品內外銷通路、產品預估銷售量、產品推廣計畫說明，如媒體報導、自辦促銷展售等)。

## 九、驗證說明(檢附 CAS、產銷履歷、ISO、HACCP 或其他驗證授權證明文件)

## 十、預期效益

## 十一、經費配置(含配合款及獎勵金用途，並請註明直接或間接使用於農民之項目及其比率等相關說明)

## 十二、其他補充說明

應備資料：(證件或證明文件得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企劃案	<input type="checkbox"/> 農戶意願書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 產區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檢測報告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檢測報告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中心用地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註冊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或農業 設施容許使用同意 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證明

二、附加文件資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驗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CAS 認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SO 證明文件	其他文件或資料：	

103 年度建置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申請案初審表

申請單位名稱(營運主體)：

書面或實地會勘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初審意見補充說明或不符合原因
<p>一、營運主體完備條件：</p> <p>(一)營利事業證明(得以網路查詢結果證明)。</p> <p>(二)工廠登記證影本(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p> <p>(三)稻米碾製、加工等相關之乾燥、倉儲、礱碾、精米、包裝及加工等設備機具。</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符合<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倘營運主體本身沒有具備「工廠登記證影本」及「稻米碾製加工等相關設備機具」等二項證明文件，亦可提供其他合作廠商之證明文件，惟該廠商與營運主體需位於同一鄉鎮市區內，共組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並共負營運責任。</p>
<p>二、契作面積：</p> <p>(一)農戶具結不繳交公糧意願書(含農民參加契作清冊)</p> <p>(二)生產面積 50 公頃以上。</p> <p>* (糯米、加工用硬秈另依本計畫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註*)</p>	
<p>三、平面圖(田區以集中為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四、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組織成員配置及說明資料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營運主體與其它廠商合作共組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者，須提供相關說明資料。</p>
<p>五、環境評估報告(水質及土壤)</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送檢中，報告將另補齊。</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102 年已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輔導者，其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主要範圍未更動者，可出具近 3 年內(其中 1 年)之水質及土壤檢驗報告。</p>
<p>六、收購稻穀留樣管控流程說明資料(含留樣方式及追溯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七、年度營運、生產及行銷企劃等計畫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營運主體與其它廠商合作共組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者，須提供相關說明資料。</p>
<p>八、產銷推廣中心：</p> <p>(一)自備用地及硬體空間。</p> <p>(二)設立面積 30 坪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九、其他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商標註冊(自有商標)。</p> <p>以下為參考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CAS 驗證證明文件<input type="checkbox"/> ISO 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證明文件<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證明文件登記文件</p>	
<p>綜合審查結果</p>	<p>符合<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input type="checkbox"/></p>	

初審小組簽章：

103 年度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複審評分標準表

申請單位(營運主體)名稱：

評 核 項 目	評 分 內 容	得 分
公司營運規模(15%)	1.組織成員配置及說明資料	
	2.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生產環境資料建立 (含水、土壤檢測或相關資料)	
	3.產銷推廣中心規劃或營運情形	
營運計畫之詳實及完整度(30%)	1.農民生產技術講習、觀摩等訓練	
	2.培訓核心技術稻農與代耕經營	
	3.一、二期作契作品種及面積規劃情形	
	4.種苗、農藥、肥料等資材統籌採購	
	5.田間耕作與病蟲害防治共同作業	
	6.收購稻穀留樣管控流程規劃情形	
	7.CAS 食米驗證、產銷履歷等項目之規劃或實際執行情形	
	8.訂定稻穀收購及品質分級檢驗標準	
	9.品質控管及檢驗規劃(含稻穀農藥殘留檢測自主檢驗)	
營運計畫內容、推動策略及預期效益(20%)	1.契作(乾穀及濕穀)價格及面積	
	2.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措施	
	3.其他具體實質項目(如提高稻農原契作金額或辦理競賽獎金等措施)	
產品品質及行銷推廣規劃情形之有效性及可行性(20%)	1.倉儲稻穀品質管理	
	2.市售產品品質(請自行提供自主管理之相關資料，並請農糧署及各區分署提供 102 年市售米檢驗情形)	
	3.行銷通路與品牌經營管理	
	4.媒體報導	
企劃案或營運主體簡報(總體表現)(15%)	須簡報者，營運主體未派員簡報說明，以棄權論。	
總分		
審查意見		
備註	1. 參與評選之廠商經出席委員以書面審查評定總分平均達 75 分以上，取得輔導資格。 2. 102 年已輔導者須提供上開評核項目之歷年具體執行績效及 103 年度規劃情形俾供評分參考，新申請者須提供年度具體規劃情形。 3. 請勿以鉛筆填寫本表。	